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泾阳县县城吉元大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泾阳县

发 包 人：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2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泾阳县县城吉元大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设计阶段及内容	本阶段设计费(元)
1	泾阳县县城吉元大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翻修人行道约1.8万平方米、更换立道牙、增设平石,安装铁艺树池篦子,机动车中央隔离墩刷漆,施划交通标线,更换交通信号灯、路灯,新建通信排管约1740米,美化电箱约20套,维修污水管道等。	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图纸、概算、配合报建)	106,000.00
2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图纸)	159,000.00
	合计	/	/	265,000.00
说明	该项目设计费: 费率 <u>2.13%</u> (设计费: 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元; 小写: 265,000.0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本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

3.2 本工程的立项批复主管单位的相关批文（如有）。

3.3 提供本工程范围内的测量、勘察、物探等前期资料（如有）。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4份	合同签订后5天	/
2	初步设计图纸、概算	4份	合同签订后10天	
3	施工图图纸	8份	合同签订后30天	
备注：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均应包括电子版设计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元（¥265,000.00元），费率2.13%。最终合同价仍按中标费率乘以审计结算建安费计算。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取得初步设计批

复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财政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本项目竣工取得审计报告后，按费率结算付清剩余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由双方协商调整成果提交时间。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

条例和规范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确认据实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本合同项目如出现停建或缓建情形时，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

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协商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201号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288号附1号4楼

电话：029-36222106

电话：028-86669924